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同意对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的《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》之债务重组事项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，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20年10月23日